

关于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 C 类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或“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于 2009 年 9 月 14 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09]948 号文核准募集注册，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正式成立运作。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托管人”）。

为了能更灵活地为投资者提供理财服务，经与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本公司决定自 2022 年 6 月 10 日起，在本基金现有份额的基础上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基金代码：015619），原份额转为 A 类基金份额。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分类

本基金按照投资者的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类，分类后本基金将设两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其中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原基金代码 162212 作为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 A 类基金代码，新增 015619 为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 C 类基金代码，两类基金份额单独公布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一）本基金的原有基金份额全部自动划归为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类别，A 类份额的各项业务规则与原基金合同相同；新增加的 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但收取销售服务费。新增加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60%。

C 类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text{申购份额} = \text{申购金额} / \text{申购当日 C 类基金份额净值}$$

上述计算结果均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二）新增加的 C 类份额收取赎回费用。赎回费率随赎回份额持有时间的增加而递减。详见下表：

C 类赎回费率	连续持有期限（日历日）	赎回费率	计入基金资产比例
---------	-------------	------	----------

	1天-6天	1.50%	100%
	7天-29天	0.50%	100%
	30天（含）以上	0%	-

C类基金份额赎回金额的计算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T日C类基金份额净值

赎回费用=赎回金额×赎回费率

净赎回金额=赎回金额-赎回费用

计算结果均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三）新增加的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1)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针织路23号楼中国人寿金融中心6层02-07单元

联系人：刘恋

联系电话：010-66577617/7619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传真：（010）66577760/61

公司网站：<http://www.mfcteda.com>

2) 泰达宏利基金网上/微信直销系统

（1）网上交易系统网址：<https://etrade.mfcteda.com/etrading/>

（2）泰达宏利微信公众账号：mfcteda_BJ

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 或 010-66555662

客户服务信箱：irm@mfcteda.com

2、代销机构

1)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7650号205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杨浦区长阳路1687号2号楼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客服电话：400-821-5399

公司网址：www.noah-fund.com

2)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n；www.jjmmw.com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4)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969号3幢5层599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556号

法定代表人：王珺

客服电话：95188-8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5)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客服电话：4008202899

公司网址：www.erichfund.com

6)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90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客服电话：952555

公司网址: www.5ifund.com

7)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333号201室A区056单元

办公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期C5栋2楼

法定代表人: 金佶

客服电话: 021-34013996

公司网址: <https://www.hotjijin.com>

8)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 王莉

客服电话: 400-920-0022

公司网址: <http://licaike.hexun.com/>

9)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层

法定代表人: 燕斌

客服电话: 400-166-6788

公司网址: www.66zichan.com

10) 北京雪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 李楠

客服电话: 4001599288

公司网址: <https://danjuanapp.com/>

11)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泛海国际SOHO城(一期)2301室

办公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台北一路环亚大厦B座6楼

法定代表人: 陶捷

客服电话: 4000279899

公司网址: www.buyfunds.cn

12)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新街口外大街28号C座六层605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宏泰东街浦项中心B座19层

法定代表人: 齐剑辉

客服电话: 400-623-6060

公司网址: <http://www.niuniufund.com>

13)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
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
新浪总部科研楼

法定代表人: 穆飞虎

客服电话: 010-62675369

公司网址: <http://www.xincai.com/>

14)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 肖雯

客服电话: 020-89629066

公司网址: www.yingmi.cn

1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上海泰和经济
发展区)

办公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488号太平金融大厦1503室

法定代表人: 王翔

客服电话: 400-820-5369

公司网址: www.jiyufund.com.cn

16)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4层401-2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D座4层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公司网址：www.hcfunds.com

17)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27号、明月路1257号1幢1层103-1、103-2办公区

办公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新金桥水路27号1号楼

法定代表人：冯轶明

客服电话：400-820-1515

公司网址：www.zhengtongfunds.com

18)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廷富

客服电话：4007991888

公司网址：www.520fund.com.cn

19)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通州区亦庄经济技术开发区科创十一街18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17层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客服电话：95118

公司网站：kenterui.jd.com

20)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客服电话：4009217755

公司网址：<http://www.leadfund.com.cn>

21)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9号楼15层1809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楼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客服电话：400-6099-200

公司网址：<http://www.yixinfund.com>

22)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法定代表人：杨健

客服电话：400-673-7010

公司网址：www.jianfortune.com

23)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天二路33号腾讯滨海大厦15楼

法定代表人：刘明军

客服电话：95017（拨通后转1转8）

公司网址：www.tenganxinxi.com

24)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迎宾路360-1号三亚阳光金融广场16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外大街乙12号院1号昆泰国际大厦12层

法定代表人：李科

客服电话：95510

公司网址：<http://fund.sinosig.com/>

25) 江苏汇林保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高淳区经济开发区古檀大道47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号绿地紫峰大厦2005室

法定代表人：吴言林

客服电话：025-66046166

公司网址：www.huilinbd.com

26) 上海挖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18 层 03 单元

法定代表人：吕柳霞

客服电话：400-711-8718

公司网址：www.wacaijijin.com

27) 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 10 号院西区 4 号楼 1 层 103 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客服电话：95055-4

公司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8)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国际客运港区国际养生度假中心酒店
B座(2#楼)27楼2714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1 号北京国际俱乐部 C 座

法定代表人：张峰

客服电话：4000218850

公司网址：<https://www.harvestwm.cn>

29)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址：www.snjijin.com

30) 玄元保险代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 707 号 1105 室

法定代表人：马永谔

客服电话：400-080-8208

公司网址：www.licaimofang.cn

31)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海德三道航天科技广场 A 座 17 楼 1704 室

法定代表人：TEO WEE HOWE

客服电话：400-684-0500

公司网址：www.ifastps.com.cn

32) 大连网金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02

办公地址：中国大连市沙河口区体坛路 22 号诺德大厦 2F

法定代表人：樊怀东

客服电话：4000-899-100

公司网址：www.yibaijin.com

33)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10 栋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 88 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郑立坤

客服电话：95357

公司网址：<http://www.18.cn>

34)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

办公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东康宁街北6号楼503

法定代表人：温丽燕

客服电话：400—0555—671

公司网址：www.hgccpb.com

35)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客服电话：400-080-3388

公司网址：<https://www.puyifund.com/>

36) 泰信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10层1206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乙118号京汇大厦1206

法定代表人：彭浩

客服电话：400-004-8821

公司网址：www.taixincf.com

37) 创金启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院6号楼71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白纸坊东街2号经济日报社A座

法定代表人：梁蓉

客服电话：010-66154828

公司网址：corp.5irich.com

(四) 新增加的C类份额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首次申购最低金额为10万元，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进行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单笔交易上限及单日累计交易上限请参照网上直销相关说明；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单个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1元，销售机构有权在不高于上述规定的前提下，根据自身情况设置。

(五) 本基金A类份额和C类份额之间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六) 在符合相关份额最低要求前提下，直销柜台客户可将本基金C类份额与直销基金份额之间进行转换。本基金C类份额适用本公司已公告的基金转换费

用及转换份额计算规则。本基金 C 类份额增加销售机构后的转换规则以本公司届时公告为准。

（七）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公告

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将自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的确认日起计算，并自确认日的次日起在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增设 C 类基金份额后、首笔 C 类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前，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按照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披露。

二、基金合同修改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对原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并已向证监会履行备案手续，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修订后的《基金合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生效。

《基金合同》具体修改详见附件。本公司于本公告日在网站上同时公布经修改后的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涉及前述内容的，将一并修改，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三、重要提示

本公告仅对本次基金合同修改的事项予以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98-8888，010-66555662

本公司网站：www.mfcteda.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8 日

附件：泰达宏利红利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对照表

章节	《基金合同》原条款	《基金合同》修改后条款
一、前言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p>	<p>……</p> <p>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p>
二、释义	<p>……</p>	<p>……</p> <p>57、销售服务费：指从基金财产中计提的，用于本基金市场推广、销售以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的费用。</p> <p>58、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i>(新增，后续序号依次调整)</i></p>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p>……</p>	<p>……</p> <p>(八) 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本基金根据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类别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本基金基金份额类别分为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A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收取申购费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是在投资者申购时不收取申购费、但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p>

		<p>计提销售服务费的一类基金份额。</p> <p>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p> <p>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i>(新增)</i></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p> <p>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p> <p>(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p> <p>……</p> <p>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p> <p>……</p> <p>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p>
<p>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p>	<p>(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p> <p>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p>

	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p>……</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适当延迟计算并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p> <p>4.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的</p>	<p>……</p> <p>(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p> <p>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适当延迟计算并公告。</p> <p>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p> <p>4.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A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p> <p>5.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p>

	<p>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25%应归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p> <p>6.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资产。</p> <p>6.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申购金额的5%，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赎回金额的5%。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各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各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p>
<p>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个</p>	<p>……</p> <p>(八)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p> <p>……</p> <p>5.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p> <p>发生上述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并以后续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依据计算赎回金额。若连续两个或两</p>

	<p>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延缓期限不得超过20个工作日, 并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投资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 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p>
<p>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 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p>	<p>(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10%的前提下, 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p>

	<p>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4)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按以下两种情形处理:</p> <p>.....</p> <p>②.....</p> <p>b.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p> <p>(4)若基金发生巨额赎回的,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基金总份额20%以上的赎回申请情形下,按以下两种情形处理:</p> <p>.....</p> <p>②.....</p> <p>b.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部分延期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p>
<p>六、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p>	<p>(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p> <p>.....</p> <p>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1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p>

	<p>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p>	<p>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1日但少于2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p>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2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2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1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2日在指定媒介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1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p>
七、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一) 基金管理人</p> <p>.....</p> <p>法定代表人：弓劲梅</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王洪章</p>	<p>(一) 基金管理人</p> <p>.....</p> <p>法定代表人：傅国庆</p> <p>(二) 基金托管人</p> <p>.....</p> <p>法定代表人：田国立</p>
七、 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p>.....</p> <p>(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p> <p>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p> <p>(七) 基金托管人的义务</p> <p>.....</p> <p>12.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p> <p>.....</p> <p>(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p>

	<p>.....</p> <p>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p> <p>9. 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p>
<p>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二) 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提议时,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p>	<p>.....</p> <p>(二) 召开事由</p> <p>1. 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 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持有基金份额10%以上(含10%, 下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 下同)提议时, 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p> <p>(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的除外;</p> <p>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 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 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九、基金管理人、基金</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p> <p>.....</p>	<p>(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p> <p>.....</p>

<p>托管人的 更换条件 和程序</p>	<p>2.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p> <p>.....</p> <p>（4）交接：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p> <p>.....</p> <p>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p> <p>（4）交接：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p>	<p>2.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p> <p>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p> <p>.....</p> <p>（4）交接：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p> <p>（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p> <p>.....</p> <p>2. 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p> <p>.....</p> <p>（4）交接：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p>
<p>十四、基金 资产的估 值</p>	<p>.....</p> <p>（四）估值程序</p> <p>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p>	<p>.....</p> <p>（四）估值程序</p> <p>1. 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均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p>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p> <p>（2）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按规定公告。</p> <p>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p> <p>（五）估值错误的处理</p> <p>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3位以内(含第3位)发生差错时，视为该类基金份额净值错误。</p> <p>.....</p> <p>4. 基金份额净值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p> <p>.....</p> <p>（2）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p>
<p>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p>	<p>.....</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p>	<p>.....</p> <p>（七）基金净值的确认</p> <p>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净值信息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p>

	<p>3. 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p> <p>(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E为C类基金份额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i>(新增，后续序号依次调整)</i></p> <p>4. 除管理费、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p> <p>.....</p> <p>(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和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p>
<p>十六、基金 的收益与 分配</p>	<p>.....</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p>	<p>.....</p> <p>(三) 收益分配原则</p> <p>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p> <p>1.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p> <p>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p>

	<p>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p> <p>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按季度进行收益分配评估,如上一季度末单位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5元时,本季度第一个月进行收益分配,该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p> <p>7.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p> <p>3.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下,可进行收益分配;本基金按季度进行收益分配评估,如上一季度末任一类单位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超过0.05元时,本季度第一个月进行收益分配,该次该类基金份额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符合上述分红条件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p> <p>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对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A类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p> <p>7. 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p> <p>(五) 基金净值公告</p> <p>.....</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p>	<p>.....</p> <p>(五) 基金净值公告</p> <p>.....</p> <p>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p>

	<p>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3. 基金管理人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p> <p>（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p>
<p>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p>	<p>……</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p> <p>15. 管理费、托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净值的0.5%；</p>	<p>……</p> <p>（八）临时报告与公告</p> <p>……</p> <p>15. 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申购费、赎回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p> <p>16. 任一类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到或超过该类基金份额净值的0.5%；</p> <p>……</p> <p>20. 调整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新增，后续序号依次调整）</p>
<p>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p>	<p>（一）基金合同的变更</p> <p>1. 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p>

<p>基金财产的清算</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p> <p>(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p> <p>.....</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p>	<p>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p> <p>.....</p> <p>(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或销售服务费的除外;</p> <p>.....</p> <p>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p> <p>(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销售服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p> <p>(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p>
<p>二十四、基金合同内容摘要</p>	<p>(与正文内容进行同步更新)</p>	